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99號

原告 鄭雅靜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營簡補字第101號裁定限期命原告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03 法 官 吳彥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8 書記官 但育緬